团县委关于十五届县委第二轮巡察

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统一部署,2023年9月11日至9月28日，县委第二巡察组对团县委开展了巡察。2024年3月27日，县委巡察组向团县委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集中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团县委把巡察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始终站在讲政治、讲大局、讲党性的高度，深刻认识整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县委的部署要求上来，以高度的思想自觉正视问题，以强烈的责任担当改正问题，切实做好整改工作。一是提高思想认识，把握整改要求。巡察反馈会后，团县委立即围绕巡察反馈意见进行了学习讨论，并就做好巡察整改工作进行了研究部署，对巡察组反馈意见指出的问题和提出的整改要求，书记班子深入反思检查，以坚决的态度、有效的办法、果断的措施，不折不扣地把巡察整改作为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抓紧抓好。二是加强组织领导，明确整改任务。团县委书记班子切实承担起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成立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以团县委书记为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组员，领导小组负责督促指导整改内容的推进，并及时上会研究。积极建立整改工作台账和销号制度，完成一项，销号一项，并及时汇报整改工作进展情况。三是坚持上下联动，狠抓督导落实。按照“问题导向、分类整改、突出重点、务求实效”的原则，制定了整改方案。按照一个问题、一个措施的方式，狠抓问题整改落实。深刻反思问题根源，准确把握形成问题的症结，着力抓好制度建设，构建长效机制，不断巩固和扩大整改成果；切实运用好整改成果，把整改成果与党风廉政建设结合起来，与作风建设结合起来，与制度建设结合起来，以新面貌新担当新作为不断开创宁海共青团工作新局面。

巡察反馈后，在巡察整改工作中，教育提醒5人;新制定制度3项，修改完善制度3项。

一、关于“理论联系实际成效不明显”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突出主责主业，牢牢把握“党的助手和后备军”的政治定位，起草《宁海县关于推进青年发展型县域建设的实施方案（2023-2025）》并提交县委常委会专题研究发文，针对“三支队伍”建设打造宁海青年生力军,出台《关于聚焦全面加强“三支队伍”建设打造宁海青年生力军的实施方案》。

（二）紧紧围绕团的根本任务、政治责任和工作主线，进一步把工作重心、工作信号、工作力量、工作资源聚焦到组织引导团员青年听党话、跟党走。“后浪·缑火”青年理论宣讲队伍不断建强，结合“八八战略”在身边主题宣讲、青年干部“明德守法、完善自我”专项行动、“红领巾走进档案馆”主题实践等，开展基层主题宣讲百余场。开展“童心向阳 共享成长”流动少年宫之公益大帐篷活动20场，惠及青少年15000余人次；举办“正学少年**·**诵读经典”第七届青少年经典诗文诵读大赛、“歌唱祖国**·**传承经典”第十一届青少年声乐大赛、以及“向阳花开**·**梦想起航”六一文艺晚会等，参与青少年5000余人，推动爱国主义实践教育走深走实。

（三）积极发挥青年工作联席会议作用，重点推进青年发展型县域建设，举办“与宁海·共成长”宁海推进青年发展型县域建设暨五四青年文化节启动仪式，发布青年发展型县域建设主题形象宣传片以及2024宁好青年“一起爱”城市计划，并形成《关于宁海建设青年发展型县域的调研报告》;加强对青少年工作的研究，红领巾学院与青少年宫融合发展研究成功立项2024年度浙江省少先队研究课题；支持青年入乡发展的工作被县委主要领导批示。

二、关于“对青年思想政治引领不够”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强化“青马工程”为党育人政治功能，围绕“三支队伍”建设广泛吸纳团干部、大队辅导员、青年农创客等参与，4月推荐青年农创客参加浙江省“青马工程”农村班，推荐11名青年农创客参评全省千名县（市、区）级“三农”青年人才。

（二）用党的科学理论武装青少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依托“浙里潮音”“青年大学习”“红领巾爱学习”等品牌，实现全县团、队组织全覆盖。

（三）巩固拓展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成果，出台青年理论学习常态化制度机制，持续扩大“宁青学堂”品牌影响力。聚焦青年思想政治引领，构建“领学、讲学、研学、比学、践学、督学”的六位一体大学习体系，常态化开展青年学习活动。

（四）充分利用社区资源，打造一核多点位校外教育新模式。截至目前，已完成桃源街道湖西社区、梅林街道新梅工业社区、大佳何创富学院等11个“家门口青少年宫”布点，举办公益活动30场，惠及青少年3000余人次。加大科技创新、运动竞技等新兴领域阵地拓展，举办幼儿机器人大赛、青少年数独大赛和科技公益研学营活动、“开心乐嗨”趣味运动会等10余场，惠及青少年5000余人次。  
 三、关于“对青少年的思想动态掌握不全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联合相关部门深入开展青少年心理讲座，组织第一职业中学、技工学校、跃龙中学、桃源中学等开展形式多样的“12355中高考减压”共青团阳光行动。  
 （二）结合品牌活动广泛开展心理健康宣教活动，组织长街镇山头小学、桥头胡初级中学等10余所中小学开展2024年春季“开学法治、心理第一课”暨“三禁三防三自”教育活动，并通过“宁海新青年”等媒体矩阵进行宣传。

四、关于“对少年儿童和少先队工作统筹领导不足”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突出政治启蒙和价值观塑造，联合县教育局、县少工委出台《宁海县“红领巾奖章”实施办法（试行）》，将“红领巾奖章”评价激励体系融入少年儿童在少先队组织成长的全过程，不断增强少先队员光荣感。  
 （二）完善学校少先队大队辅导员人员的结构，截至目前，我县共有少先队辅导员74名，其中，团员29名，中共党员45名，实现少先队辅导员党团员覆盖率达到100%。

五、关于“协助保护青少年合法权益措施不多”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线上线下广泛宣传12355青少年服务平台，选派9名心理法律专家常驻宁波市12355青少年服务台，并发动各级团组织开展“12355青春自护·平安春节”活动、“12355中高考减压”共青团阳光行动等。

（二）联合县民政局加强对专业青少年社会组织的孵化和培育，依托志愿服务项目大赛挖掘力洋镇儿童诗研究中心、西店镇泥融飞燕公益社工服务中心等12支专业服务团队。

（三）依托“新时代希望工程·万人圆梦”行动，发动团干部组建寻梦小分队，深入基层一线寻访重点青少年的心愿梦想38个，并号召社会爱心人士进行认领。联合属地乡镇街道对44名重点青少年开展深入走访、帮扶帮教工作。

六、关于“联系服务青年不够紧密”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通过青年座谈会、青年夜校、青年人才交友活动等形式建立多元化联系服务青年常态化机制，充分发挥好各级团组织在发挥好组织青年、服务青年、联系青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二）通过争先创优，加大与各领域青年群体的关注与联系，指导茶院乡向日葵志愿者协会团支部获评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长街镇团委、第一医院团委、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团委等7个团组织获评市级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称号。

（三）依托团属阵地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在县青年之家组织开办青年夜校，针对年轻人的爱好开设手机摄影、中医养生、纤体瑜伽等多种特色福利课；在岔路镇湖头村青年之家举办“康养赋能·共富乡村”青春集市、在“半岛文荟”青年之家开办“BOOK思议半岛读书荟”活动等。积极做好平台搭建和服务供给，布局20个“亲青恋”基地，常态化开展青年人才交友活动，2023年9月以来，开展“菁聚缑城”青年人才交友系列活动40余场，服务青年群体超4500人次。

七、关于“服务青年创业就业办法不多”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以赛事为契机，为青年人才搭建沟通纽带，打造青年创业就业市级平台。联合胡陈乡举办2024宁波农旅产业青年人才创新创业大赛，联合县人社局举办宁波市技能竞赛选拔赛，助力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推动我县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二）积极争取“浙里青年携手共富·泰隆创业助跑计划”落地宁海，在资金扶持、导师指导、培训辅导和信息服务中成功帮扶6名农村创业青年。针对性开展各领域农创客培训活动，开展林产工业可持续发展之青年领导力与可持续发展、浙江省农创客发展联合会乡村运营专委会座谈等活动。

（三）加强创业导师和顾问团对青年企业家的指导，关注二产三产的同时，进一步吸收一产人才，通过两会等平台精挑细选新会员，通过“老带新”的模式，新增14名青年企业家，为协会注入新鲜血液。推荐县青企协会员参加全国台企联青委会精英特训营，加强与台湾创业青年的沟通交流。  
 八、关于“一把手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重视不够”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一把手及时传达学习上级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部署要求，不折不扣抓好贯彻落实，共开展专题部署会议2次。

（二）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与团的中心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每季度研究安排不少于1次；一把手带头落实第一责任，经常对班子成员和部室负责同志提要求、传压力，目前已开展专题约谈2次。

（三）加强主动接受监督意识，截止目前所有涉及“三重一大”的16次会议都主动邀请派驻纪检监察组列席，接受监督。  
 九、关于“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不够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班子成员严格履行“一岗双责”，把党风廉政建设要求融入到分管部室和业务工作当中，按照班子成员分工制定党风廉政工作计划，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与团县委工作深度融合。

（二）分管领导每季度对联系科室开展谈心谈话不少于1次，常态化对重点岗位、重点领域、重要环节的廉政风险进行针对性提醒和督查，已开展廉政谈话12人次。

十、关于“领导班子带头示范不够”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以问题导向为核心，主动采取有效措施，强化责任意识和创新精神，2023年以来共青团工作成效提升显著。  
 （二）书记班子深入开展调研11次，从青少年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着手，从团工作薄弱的领域着手，为上级决策提供充分的依据。

（三）发挥好兼职副书记的优势，兼职副书记参与青年发展型县域建设方案制定、县第八次少代会筹备、五四活动等重大事项15人次。  
 十一、关于“机关党支部建设不够规范”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进一步规范党内组织生活，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

（二）规范开展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活动、锋领指数考评。

（三）开展书记带头讲党课2次，开展以干部读书会、文明城市创建、志愿服务、观看电影等形式灵活的特色主题党日活动9次，确保党员有收获、有感悟、有提高。  
 十二、关于“基层团组织建设不够扎实”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纵深推进县域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进一步扩大“两新”组织、新兴青年群体团的组织覆盖，推动非公企业团建工作，延伸共青团服务触角。截至目前，24家符合标准未建立团组织的规上企业已实现应建尽建。  
 （二）加强团干部团务基础知识培训，将基础团务培训纳入基层团干部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中，并依托“网上共青团·智慧团建”系统实时关注基层团建重点数据，及时指导各级团干部做好相关工作。

（三）利用乡镇（街道）、农村（社区）、企业党建工作阵地和团属工作阵地等资源，组织团员青年开展青年运动、青年交友、青年夜校、青年志愿服务、青年阅读、青年宣讲、青年就创业培训等形式灵活、内容丰富的活动。  
 十三、关于“抓团务基础工作不够有力”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严格执行“三会两制一课”，根据团中央基层建设部《2024年基层团组织主题团日活动指引》优化主题团日活动计划，下发《关于开展2024宁海“五四”青年节主题团日活动的通知》，组织各级团组织开展读书分享、素质拓展、交友联谊等形式多样的团建活动。  
 （二）依托“网上共青团·智慧团建”系统实时关注团员底数，截至6月18日全县共青团员24063人。并按照上级要求在工商银行宁海支行开设团费账户收缴团费，确保应收尽收。

下一步，团县委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继续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委关于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的要求，持续抓好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进一步巩固整改成果，以巡察整改成效促进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一是聚焦全面从严治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增强管党治党意识，落实管党治党责任，切实履行“一把手”第一责任人制度，分管领导分管责任和“一岗双责”，不断强化责任担当，层层传导工作压力，持续深入抓好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切实把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贯穿于共青团各项工作当中。二是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巩固拓展整改成果。坚持劲头不松、力度不减、标准不降，对整改完成的事项，既要认真跟踪问效，防止问题反弹，又要以此为基础，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巩固和转化整改成果。着眼于用制度管人管事，对整改工作中已经建立的各项制度，坚决抓好落实，确保真正发挥作用。对需要建立的制度，抓紧制定完善，堵塞制度漏洞。对不科学、不健全的制度，进一步规范完善，防止问题反弹回潮。三是切实强化督促检查，建立守纪律讲规矩新常态。持之以恒抓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的贯彻落实，不断加强对重点岗位、关键环节、事前事后的监督检查，强化干部职工日常教育监督管理，真正做到机关内部、系统上下务实高效廉洁，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环境。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89584041;电子邮箱nhtxw2013@126.com。  
  
 共青团宁海县委员会

2024年6月26日